

## 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雅河工业园区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金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884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6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8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8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8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8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公司财务预算的指标是：营业收入 5000 万元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8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运”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中天运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故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8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37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金回避表决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股东刘金将为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，预计 2016 年度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，不向公司收取利息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37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金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玉都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唐晓光、王子瑜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

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辽宁玉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6日